

經管系休閒經濟與管理學群畢業後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選修課程說明

本系學生欲取得環保署核發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，需修習 6 學分之核心課程以及 18 學分之選修課程。環保署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共分為八大領域，本系規劃之二個領域分別為「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」或「社區參與」，需修習以下所列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。

A. 核心課程

環境教育

環境倫理

環境教育教材教法(本系課程名稱為環境教育教學法及活動設計)

B. 「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」領域選修課程

環境經濟學(本系課程名稱為環境與資源經濟學)

解說規劃與實務

資源管理與公共經濟學

綠色資源評估與管理

海洋生態學概論(通識課程)

環境與永續發展(通識核心課程)

C. 「社區參與」領域選修課程

生態與永續旅遊

鄉村旅遊與社區發展

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

永續綠色智慧生活

休閒與生態旅遊

社區營造與觀光休閒